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杨维坚先生、董事赵健民先生、王开伟先生、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林晖先生、李广培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事项》。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7,544,5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226,337.25 元（含税）。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占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0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次制定的《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8 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2024 年 8 月）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睿能”）进行增资，用于工业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变频器和伺服电机的研发和生产，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嘉兴睿能增资用于工业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